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963

第1頁 /5 頁

##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2,4-二氯甲苯 (2,4-Dichlorotolue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實驗室試劑。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4級、急毒性物質第5級(吞食)、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驚嘆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可燃液體 吞食可能有害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2,4-二氯甲苯 (2,4-Dichlorotoluene)
同義名稱：Benzene, 2,4-dichloro-1-methyl-、2,4-Dichloro-1-methyl-benzene、Toluene, 2,4-dichloro-、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95-73-8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若有需要，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若大量吞食，則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泡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963

第2頁 /5 頁

2.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中等火災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至火完全熄滅。3.遠離貯槽兩端。4.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則應採取下列措施：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儘可能搬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5.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搬離。6.儲槽、運送軌道車與槽車之火災，搬離範圍：800 公尺，切勿嘗試滅火，除非該物質已停止溢出。7.使用水霧噴灑方式來滅火。8.不要用水柱驅散洩漏物。9.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10.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12.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2.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移除引火源。
清理方法：1.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2.利用水霧降低該物質蒸氣。
3.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4.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2.在通風良好的區域進行處理。3.避免人員接觸皮膚、眼睛或是吸入蒸氣。 4.避免吸煙、暴露於裸光、熱源或引火源。5.操作時應穿戴個人防護具。6.處理時禁止飲食、吸煙。7.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8.容器不使用時應保持緊閉。9.作業完成後必須以肥皂和水清潔雙手。10.工作衣物必須分開清洗乾淨。
儲存：1.使用金屬容器或圓桶儲存。2.檢查儲存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免於洩漏。3.避免與氧化劑共同存放。 4.儲存於原容器。5.保持容器緊閉。6.禁止吸煙、暴露於裸光、熱源或引火源。7.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8.避免接觸不相容性物質和糧食容器。9.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局部排氣系統。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963

第3頁 /5 頁

<p>壓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p> <p>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設備。或是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p> <p>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p> <p>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p> <p>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p>
<p>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p> <p>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p>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液體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14 °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96-197 °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79°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1.2498（水=1）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反應性：常溫及常壓下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氧化物（強）：火災和爆炸危害。 2.鹼：不相容。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容器暴露在熱源中可能會引起破裂或是爆炸。3.遠離水源與下水道。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物、鹼。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產物為鹵化物、碳氧化物。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刺激胸腔與鼻腔、咳嗽、打噴嚏、頭痛、噁心、昏迷、動作不協調、皮膚炎、結膜炎。
急毒性：吸入：1.暴露於高濃度的氣甲苯可能造成上呼吸道刺激與麻醉效應。2.該蒸氣會造成上呼吸道與肺的不適。3.高溫下會加劇該物質所造成的吸入性危害。4.吸入高濃度的該蒸氣會造成刺激胸腔與鼻腔，伴隨咳嗽、打噴嚏、頭痛，甚至感到噁心。5.長期暴露在含高濃度溶劑的大氣環境下，可能引起昏迷狀態、動作不協調，甚至於昏迷與死亡。 皮膚：1.可能造成刺激。2.該液體會對皮膚造成不適，可能引起皮膚過敏反應，進而導致皮膚炎。3.經由皮膚吸收會引起毒性效應。4.該物質會加劇惡化皮膚既有的病症。5.若有開放性傷口、擦傷或刺激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963

第4頁 /5 頁

眼睛：1.可能造成刺激。2.該液體會對眼睛造成高度不適，可能引起疼痛和嚴重結膜炎。3.可能造成角膜損傷，如果沒有立即適當處理，角膜損傷可能發展成永久的視覺損害。4.該蒸氣會對眼睛造成不適。

食入：1.大鼠致死劑量為 4600 mg/kg，但無相關症狀報告。2.該液體會造成高度不適，若吞食是有毒的。3.可能造成噁心、疼痛及嘔吐；若嘔吐物倒吸入至肺部可能引發潛在致命的化學性肺炎。

LD<sub>50</sub>(測試動物、吸收途徑)：2400 mg/kg (大鼠，吞食)

LC<sub>50</sub>(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sub>50</sub> (魚類)：—

EC<sub>50</sub>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1000 (估計)

持久性及降解性：

1.釋放至土壤中，此物質可能會從濕土壤表面揮發；在甲烷生成情況下，會與土壤泥漿中的微生物進行厭氧生物降解作用，且需要 130 天才能完全降解。

2.釋放至水中，此物質會被水中懸浮物質吸附，預期會從水表面揮發，在河流及湖水的半衰期分別約為 4 小時和 5 天。

3.釋放至空氣中，此物質會以蒸氣相單獨存在於大氣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其半衰期約為 12 天。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水中生物體之生物濃縮可能是其重要流佈機制。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輕微移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在合格場所掩埋或焚化殘留物。

4.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963

第5頁 /5 頁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7-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7 4. HSDB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6.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